**采购吸污净化设备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吸污净化设备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398500.00元

2、最高限价：398500.00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需求**

1、采购吸污净化设备项目，包含：吸污净化设备等。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2、商务要求

**1）项目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四、合同模板：**

采购吸污净化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1、采购吸污净化设备项目，包含：吸污净化设备等。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 服务费的支付**

1、总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3、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三、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 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体为府谷县环境卫生所，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采购内容的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标准。

 部分货物验收标准：

（1）外形包装验收：每台设备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2）焊接件

产品焊接处应牢靠，不许可有未焊透、裂痕等缺点，外露焊鏠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产品各连接部位，连接应牢靠；产品和人体接触部位，不应有尖角和毛刺；调整脚应坚固，调整灵活；柜门及抽开闭灵活，无异常杂音。

（3）喷涂件

表面组织细密，涂层牢靠、光滑均匀，色泽一致。不许可有流痕、露底、皱纹和脱落等缺点。

（4）金属合金件

表面应光滑、平整、细密，不许可有裂纹、起皮、腐蚀斑点、氧化膜脱落、毛刺、黑色斑点和着色不均等缺点。装饰面上不许可有气泡、压坑、碰伤和划伤等。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经济适用房二期

3、项目联系人：府谷县环境卫生所经办 联系电话：0912-8807862

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2023年10月27日